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陈金钊
熊明辉

法律逻辑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第二版)

主 编 陈金钊 熊明辉

副主编 郝建设 张传新 杨建军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金钊 张传新 郝建设

吴丙新 张静焕 熊明辉

杜文静 焦宝乾 董书萍

王 晓 杨建军 吴晓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学/陈金钊, 熊明辉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652-2

I. ①法… II. ①陈… ②熊…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3268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 (第二版)

主 编 陈金钊 熊明辉

副主编 郝建设 张传新 杨建军

Falü Luoj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0.75 插页 1

字 数 54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项重大任务之一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如果说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和实现法治中国梦的必要条件，那么公正司法正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前提条件。换句话说，没有公正司法，就不可能有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更谈不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从而实现法治中国梦。公正司法最基本的要求是：不仅要求法院的审判过程遵循平等和正当的原则，而且要求法院的审判结果体现公平和正义的精神。而本教材的设计就是要探讨这种公正司法的逻辑机制，为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本教材自2012年1月第1版问世以来，对于律师、法官、法学家以及全国各大高校法学院的学生，甚至对每一个需要运用到法律分析和论证的人来说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为了使读者通过法律逻辑的学习，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概念，正确地把握法律规范，作出准确的价值判断，为今后从事司法实践打下坚实的逻辑根基，本书的主编陈金钊教授、熊明辉教授组织本教材的编撰老师，就法律逻辑的理论与实践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从培养法律卓越人才的角度，对本教材的内容做了以下改进和完善：

1. 坚持原教材的宗旨，保存原教材的特色，尽可能使修订后的教材更符合教学的需要，贴近读者学习，激发读者法律思维能力。

2. 修订后的教材突出内容、形式和风格三个方面的创新；注重将法律逻辑学基本原理与法治实践问题的分析有机结合；体现问题意识，善于提出问题，从发问开始，并设计解决问题的办法；恰如其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方法的训练，培养读者的实践意识，锻炼读者的实践能力。

3. 反映法学教育的特点，重视实践性和应用性。修订后的教材中设置案例研究等内容，与社会热点和案例相结合，便于读者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掌握与本学科知识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及重要的案例，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问题与法律、法治问题。

4. 修订后的教材知识体系更加完备，全面涵盖本学科的知识要点，便于读者掌握本学科完整的知识体系。

本次修订还对文字做了些许改动，除了修改错别字外，尽可能简化一些表达，使语言表述更加通俗易懂，避免其枯燥、抽象。此外，本书的撰写分工稍作调整，熊明辉撰写的第六章第一、二、三节的内容由熊明辉、杜文静共同负责。全书由杜文静校稿。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郭虹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5年6月

编写说明

法学教育，应从目前的“学术型”转向今后的“职业型”。职业教育包括法律知识的传授、法治理念和职业伦理的确立、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技巧的培养等。然而，我国现在的法学教育无法完成法律职业化的培养目标，因为四年时间无法同时承载通识教育、法学基础教育、司法伦理和职业技巧的训练。而“缺乏后两项的训练，是中国法学教育的重大缺陷。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司法腐败的缘由之一”^①。改变这种状况是法学教育紧迫的任务。法律职业具有高度专业化、形式化、人格化和伦理化要求。其中的专业化和法律思维训练需要借助逻辑这样的理性工具来完成。法学知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逻辑的严密，尤其是实证主义法学的发展来构建。实证主义法学的知识体系突出了法律的形式性，但对逻辑的重视使得法律的很多实质、真相以及与社会真切关系被掩盖，对法治实践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人们的决策行为无不渗透着法律的影响。但是，法律并不能规范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法律既不等于现实生活，也不等同于逻辑。法律只是社会关系中的法律，不是孤立存在的，但不可否认，在人的思维中，法律的因素具有相对独立的作用。

学习法律逻辑学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与方法只是法律的骨架。我们必须注意到，对法律的运用与理解都是语境化的。因此，在传统的形式逻辑方法之外，还需要在实践中创新法律方法，如非形式逻辑的方法等。逻辑虽然很重要，但不能代替社会生活本身。逻辑只是指导人们思维的工具，它告诉人们应当如何去做。要知道，“是”和“应当”有可能是两回事。我们重视法律逻辑的作用，但是绝不把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绝对化。我们要意识到，对法科学生来说，对法律逻辑学的把握比科研能力的提高更为重要。从思维的过程来看，对案件的分析与对法律纠纷的解决在思维理路上与科研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可以说，对疑难案件的探讨与法学研究存在着很多的一致性。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表明，在经过多年司法实践以后，很多法律人认识到了掌握逻辑与修辞能力对法律职业的重要性。

法律逻辑学既是逻辑学研究的一个专门领域，又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法学教育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总的来说，学生把握法律逻辑学不必要像逻辑学专家那样，过于强调技术化，关键在于要学会觉察一些低级的逻辑错误。对一般的法律人来说，不需要对深奥的逻辑学有深刻的洞悉，而只需要运用逻辑的基本规则。人们只要对逻辑学的基本思维规则能够准确地运用，即可以达到法律逻辑学所设定的目标。比如，“所有的法律人都必须了解基本的演绎推理概念，特别是直言三段论和假言三段论法。他们也必须了解归纳概括与归纳类比这两个面向。与此同时，他们还得识别出形式谬误和非形式谬误。这是法律专业人士所必须掌握的逻辑基础知识”^②。逻辑学是一个深奥庞杂的理论体系，有丰富的理论和悠久的历史，法律逻辑学不仅研究逻辑在司法领域中的运用，还要研究在这么多规则中，哪些思维规则是维护法治的以及要研究法治所需要的逻辑规则。在搞清楚这个问题的基础上，我们编写教材，使学生通过法律逻辑学的学习，达到提升法律思维水平的目标。

^① 徐显明：《法学教育如何走出象牙塔》，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09-09-21/content_1157022.htm。

^② [美] 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3版，唐欣伟译，序言，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了解逻辑规则而非仅仅记住某个执行的步骤，有助于使我们成为更好的律师或法学院学生。法官也得以更好地审理案件，并发表更具说服力的判决意见。”^①在西方历史上，法律教育多是通过给律师当徒弟来实现的，但是这些年来，法学教育也被纳入规范教育的行列，与其他专业一样法律专业也进入了批量化生产的行列。从法学是实用性学科来看，方法或技艺问题的确是很重要的，当学生走出校门后就要面临着法律的操作问题，如果在校期间不掌握起码的方法与技能，则很难在短期内适应工作的要求，所掌握的知识和拥有的智慧也很难发挥出来。

法律逻辑学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旨在培养训练法科学学生的法律思维方式，在全国的政法类院校中广泛开设。目前的法律逻辑学教材也有多个版本，但是作为法律专业专门使用的逻辑学教材，在逻辑学与法律方法、司法实践的结合上还有很多欠缺。逻辑学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其生命力在于应用。在法律领域具体运用逻辑时，尽管传统形式逻辑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足，然而，它毕竟是法治命题得以实现的工具性基础。逻辑规则在司法中的运用，使得判断更加接近法治的要求。我们认为，中国法治搞不好的原因之一就是法律人的思维与判断不坚持逻辑规则对思维的约束。法治建设需要法治的逻辑，而法治所需要的是那种法学与逻辑学、法律方法和逻辑规则有机地结合，能在思维方式上维护法治的逻辑。基于逻辑的工具性与法律方法论的属性是一致的，并且法律方法论是以逻辑规则为其思维基础的理念，本教材将以传统形式逻辑和当代非形式逻辑为基本内容，同时将吸纳一些现代逻辑，如道义逻辑知识，力求使逻辑与法律融为一体。但是，鉴于法学领域中法律职业思维方法的某些特点，绝非简单地套用传统形式逻辑知识就能发挥其应用效力，甚至有些问题根本就不是现行的传统逻辑理论能够给予准确、合理阐释的，因此，本教材将立足于司法实用的角度，对现行的以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专业逻辑学教材的体系、内容及阐释方式，作一些必要的调整和改变，突出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的“有机”结合。尽管我们深知这种体例的编写方式还是尝试性的，但总是需要有人先走出这一步。

法律逻辑学不是对一般逻辑学的深入研究，而是对一些符合法治要求的逻辑思维方法的具体运用。因而，我们一方面将省略或简化一些实用价值意义不大乃至过于烦琐的内容，另一方面，将适当增加一些结合法律方法论和司法实践应用相关逻辑知识的最新研究成果（包括法律逻辑方面以及批判性思维方面的研究成果）。在编写宗旨上，立足于维护法治，力主写成一部作为法律方法论的《法律逻辑学》，突出法律逻辑的工具性和实用性；在编写方法上，兼顾具体法律方法逻辑学化，同时使法律逻辑方法化，对一般性逻辑知识的叙述力求简明、准确，而对这些知识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则尽量详加解说。因此，本教材的体系、内容以及对某些逻辑理论问题的阐释，将有别于现行的许多逻辑学教材以及冠名为“法律逻辑学”的教材。之所以如此，主要考虑到高等院校法律逻辑教与学的实际需要，以便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更得心应手。同时，也力求使本教材成为一本更适合于新世纪司法工作的应用逻辑读本，以期引导学以致用，并有限度地改变国内法律逻辑教材（过度逻辑）的现状。从现有内容以及编排体例来看，这本教材似乎叫做“法律逻辑与法律方法”更为合适，还存在着很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地方。如在法律方法与法律逻辑的有机结合方面，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善，对逻辑学进入法律方法论的理路还应该进一步深入研究。

^① [美] 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3版，唐欣伟译，序言，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撰写分工:

陈金钊,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一章第二、三节, 第二章第一节, 第八章。

熊明辉, 中山大学教授, 哲学(逻辑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一章第一节,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第十章。

张传新,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 哲学(逻辑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撰写第二章第二、三节, 第五章, 第十一章。

郝建设,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撰写第三章第一节。

吴丙新,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撰写第三章第二、三、四节。

张静焕,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哲学(逻辑学)硕士, 撰写第四章。

焦宝乾,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六章第四节。

董书萍, 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撰写第七章。

王晓, 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 法学硕士, 硕士生导师, 撰写第九章第一、二、三节。

杜文静,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 哲学(逻辑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与熊明辉共同撰写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杨建军,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撰写第九章第四、五节。

吴晓静, 西南财经大学讲师, 哲学(逻辑学)博士, 与熊明辉共同撰写第十章。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与法律逻辑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2
一、西方法律逻辑简史	2
二、我国法律逻辑简史	4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5
四、法律逻辑学的主要内容	6
五、法律逻辑的特征与功能	8
第二节 法律逻辑对法治的意义	9
一、逻辑与客观性的追求	10
二、逻辑与合法性的实现	13
三、逻辑与合理性的证成	16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	20
一、逻辑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性工具	20
二、法律方法论的逻辑基础	24
三、法律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26
第二章 法律思维、语言与逻辑	30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与特征	30
一、法律思维的概念	31
二、法律思维的作用	32
三、法律思维的特征	33
四、法律思维的模式	35
第二节 法律思维与法律语言	37
一、语言与法律语言	38
二、法律语言的性质和特点	41
三、法律思维的逻辑分析与表达	44
第三节 法律逻辑批判与辩护	45
一、法律逻辑的误解与澄清	45
二、法律中的逻辑与法律的逻辑	47
三、法治中的逻辑与经验	48
第三章 概念与法律概念	56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逻辑学基础	57
一、概念的含义及其逻辑特征	57

二、概念的分类与外延间的逻辑关系	59
三、明确法律概念的逻辑方法	64
四、法律概念的分类	70
第二节 法律概念的特征	71
一、法律概念的规范性	72
二、法律概念的开放性	73
三、法律概念的实践性	74
四、法律概念意义的衍生性	74
第三节 法律概念的功能	75
一、体系建构功能	76
二、意义储藏与固定功能	77
三、意义及价值演进功能	78
第四节 法律概念的解释	78
一、法律概念、规则与原则	79
二、法律概念的解释原则	80
三、法律概念解释的方法	82
第四章 判断与法律判断	95
第一节 法律判断的逻辑基础	95
一、判断、命题与语句	96
二、常见的几种命题	99
三、谓词逻辑中的直言命题	108
四、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109
第二节 法律命题与法律判断	110
一、法律命题	110
二、法律判断	114
三、法律判断与法律命题的关系	114
第三节 法律判断的形成过程与类型	115
一、法律判断的形成过程	115
二、法律判断的类型	118
第四节 法律规范命题的逻辑结构	119
第五章 推理与法律推理	126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	127
一、推理的一般理论	127
二、简单命题推理	129
三、复合命题推理	138
四、归纳推理	146
五、类比推理	150
六、溯因推理	152
第二节 法律推理方法	155
一、法律推理的一般过程	155

二、法律推理的特征	156
第三节 形式法律推理与实质法律推理	158
一、法律推理的形式和实质	159
二、形式推理的特点及策略选择	160
第六章 论证与法律论证	167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概念	168
一、论证的含义与功能	168
二、法律论证的定义	169
三、法律论证的一般结构	169
四、法律论证的类型	170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特征	172
一、法律命题的似真性	172
二、法律论证的权衡性	173
三、法律论证的可废止性	174
四、法律论证的非单调性	175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	176
一、法律论证的主体与目标听众	176
二、论证评价的一般标准	180
三、法律论证评价的广义非形式逻辑框架	181
第四节 利益衡量与法律论证	183
一、利益衡量的界定	183
二、从利益衡量到法律论证	186
三、利益衡量需要法律论证	188
四、利益衡量运作的法律论证	188
第七章 大前提的建构（一）：法律发现	198
第一节 法律发现的概念和特征	198
一、法律发现的概念	199
二、法律发现的特征	200
三、法律发现的必要性	203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发现	204
一、法律渊源的概念	204
二、法律形式与法律发现	206
三、部门法与法律发现	207
四、法律分类与法律发现	207
第三节 法律发现的技术	209
一、法律识别技术	209
二、法律规范选择的一般顺序	211
三、法律规范选择的特殊顺序	212
四、法律发现的结果与法律逻辑方法的延展	215

第八章 大前提的建构 (二): 法律解释	219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219
一、什么是法律解释	220
二、法律解释的范围	221
三、法律需要解释的原因	222
四、法律解释的原则	224
五、法律解释的作用	226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特征	227
一、法律解释的独断性	227
二、法律解释的循环性	228
三、法律解释的创新性	229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230
一、文义解释方法	231
二、体系解释方法	232
三、目的解释方法	233
四、社会学解释方法	235
第九章 小前提的建构: 法律事实的认定与解释	238
第一节 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239
一、事实与客观事实	239
二、法律事实	241
三、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关系	243
第二节 法律事实与证据	244
一、什么是证据	245
二、法律事实与证据的关系	245
第三节 证据与待证事实	247
一、待证事实	247
二、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	248
三、证据证明的例外	250
第四节 法律事实的解释	252
一、法律事实的分类	252
二、事实为什么需要解释	253
三、法律事实解释的特点	254
四、如何进行法律事实解释	256
五、解释法律事实中的难题	257
第五节 法律中的因果关系	261
一、因果关系问题	261
二、认定法律因果关系的理论学说	262
三、因果关系问题的实践	263
第十章 法律论证评价与谬误	266
第一节 谬误概述	266

一、谬误的含义	267
二、谬误的分类	267
第二节 前提谬误	268
一、不一致谬误	268
二、前提不可接受谬误	269
三、乞题谬误	270
第三节 不相干谬误	270
一、不相干结论	270
二、不相干前提	271
第四节 支持谬误	274
一、支持谬误概述	274
二、合成谬误	274
三、分解谬误	275
四、以先后定因果谬误	275
第十一章 道义逻辑	278
第一节 现代逻辑基础知识	279
一、现代逻辑的形式和特点	279
二、法律逻辑的三个维度	279
三、现代逻辑的形式化和公理化方法	280
四、命题演算系统	282
五、模态逻辑系统	285
第二节 道义逻辑概述	288
一、道义逻辑的历史发展	288
二、评价道义逻辑充分性的标准	290
三、规范推理的四种基本模式	292
四、道义逻辑的研究对象——关于规范的推理与适用规范的推理	301
第三节 标准道义逻辑系统	303
一、SDL 公理系统	303
二、SDL 的定理、悖论及其分类和消解	305
第四节 可废止道义逻辑	310
一、刻画冲突规范推理的两种方法：阻止与消除	310
二、规范推理、优先性与可废止性	312
三、一个基于可废止推理的条件道义逻辑系统	314



第一章

法治与法律逻辑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 一、西方法律逻辑简史
- 二、我国法律逻辑简史
-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四、法律逻辑学的主要内容
- 五、法律逻辑的特征与功能

第二节 法律逻辑对法治的意义

- 一、逻辑与客观性的追求
- 二、逻辑与合法性的实现
- 三、逻辑与合理性的证成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

- 一、逻辑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性工具
- 二、法律方法论的逻辑基础
- 三、法律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中国的法律人关心更多的是某种价值观念下的是与非的问题，而不是对与错、合法与违法的问题。因此，我们基本上不把法律逻辑当成最重要的方法；重视的是在是非观念指导之下的法外之理与法内之理相结合的探讨，结果决定论的思维在我国还很盛行。这样看来，我们对法治实现路径的理解，在思维的开端就出了问题。为了使人们的思维符合法治的要求，就必须对法科学生进行法律逻辑的训练，强化以逻辑为基础的合法性思维能力。法律逻辑学就是以培训法律思维方式为核心的基础学科。然而，我们现在的法学教育缺乏以逻辑为基础的法律方法训练，在法学各个学科的教学中，只讲授知识、意识形态或价值，不讲究法律思维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这就使得很多的准法律人缺少对法律基本的忠诚和法治所要求的思维方式，既不能守望良知，也不能看守规则。在进行法律思维的过程中，法律推理是核心方法，所推出的是法律之内的应有之理，而不是法外之理。但我们的思维经常是话锋一转，法律的意义就被“更重要”的情势或高远的政治追求所取代，从而使守法成了次要的事情。我们发现，无论当权者追求什么样的价值都可以改变法律的含义，这是十分危险的。遵守逻辑作为理念是法律形式主义的要求，是法治在方法上得以展开的前提性思维，没有对逻辑规则的尊重，法治原则、法律规

则等在任何场景下都可以被终止，这是法治实现在思维方式上的最大问题。我们只有拥有牢固的法律逻辑基础才能使法治有实现的可能。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逻辑是法律思维的工具性基础，法律方法体系的基本构架也是在逻辑框架上搭建的，法律发现、法律解释、利益衡量等具体法律方法都是为法律推理做准备的思维活动。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方法都与逻辑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是逻辑在具体场景下的运用。虽然法律和法律方法不完全是逻辑，但都离不开逻辑作为思维的方法基础。如果我们把法律方法等同于逻辑，那是夸大了逻辑的功能；但如果我们在法律方法论中抛弃逻辑，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方法。法律方法论是在法律逻辑思维方法基础上的展开。我们认为，法律逻辑不仅是指逻辑在司法中的运用，更主要的是法治建设需要什么样的逻辑。这也就意味着并非所有的逻辑思维形式都是法律方法。

一、西方法律逻辑简史

逻辑学通常被认为产生于古希腊，其始祖就是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在古希腊，逻辑学的产生被认为有两大动因：一是公共演讲，二是法庭辩论。由此可见，逻辑学一开始就与法律是分不开的，法律与逻辑之关联有着悠久的历史。古希腊智者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教人们如何打赢官司，智者天生是法律人。智者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普罗塔哥拉不仅为城邦立法，而且他还亲自教授学生逻辑方法。有个叫欧提勒士的人向普罗塔哥拉学习如何打官司，双方订立合同约定：欧提勒士分两次交清学费，开始学习时先付一半，另一半等欧提勒士毕业后出庭打赢了第一场官司再付。可是，欧提勒士毕业后迟迟未执行律师业务，普罗塔哥拉等得不耐烦了，于是向法庭提起诉讼。在法庭上，原告普罗塔哥拉提出的论证是：“如果我打赢官司，那么按法庭判决，被告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被告打赢了官司，那么按我们的合同，被告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因而，不论这场官司是赢还是输，被告都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毕竟是“名师出高徒”，被告欧提勒士也不示弱，他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论证：“如果我打赢了这场官司，那么按法庭判决，我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如果原告打赢了官司，那么按我们的合同，我也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因而，不论这场官司是赢还是输，我都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双方的论证似乎都有道理，法官无法给出判决结果，故形成了一个有名的“千年悬案”。实际上，这是典型的二难推理论证模式。我们在后面章节中将会讨论它。

当西方进入黑暗的中世纪时，法律与逻辑的关系讨论同时也陷入黑暗时代。直到 1588 年英国大诗人亚伯拉罕·弗劳斯（Abraham Fraunce）出版著作《法律人的逻辑》（*The Lawiers Logike*）。弗劳斯说：“我没有理由认为法律与逻辑不应当是最亲密的朋友，因此最好认为它们是……我在我们的法律中寻找逻辑，而且我认为我已经找到了它。”^①如今，在英语世界里，一说到法律与逻辑，不少学者自然而然就会想到 1881 年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从来就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②正是霍姆斯这句名言引起了许多人的误解，即认为霍姆斯从根本

① Ilmar Tammelo, *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s*,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Wiesbaden, 1969, p. IV.

②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Dover Publications, 1881, p. 1.

上否定了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试图把法律中理性思维（或逻辑思维）的重要性缩到最小。然而，霍姆斯的原意并非真的如此，相反，他强调要更清醒更理性地认识司法决定的根基。后来他在《法律之路》一文中阐明“逻辑形式谬误”时，说：“法律人的训练主要是逻辑训练，司法裁决的语言主要是逻辑语言。”^①在他看来，逻辑在司法裁决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不能把逻辑看作法律发展中起作用的唯一动力。因此，霍姆斯看到了法律与逻辑的密切联系，而不是否认这种联系。

正当逻辑学界和哲学界风行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时，1930年，法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弗兰克（Jerome Frank）出版了《法律与现代精神》一书。在该书中，他对法律确定性理想进行了猛烈抨击，提出了“法律确定性只不过是一个基本法律神话”的著名论断，他的观点被某些人认为是在严厉挑战逻辑在法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31年《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第31期针对弗兰克的《法律与现代精神》一书开辟了一个书评专题，发表了三篇书评：（1）卢埃林（Karl Llewellyn）的《法律幻想》；（2）艾德勒（Mortimer J. Adler）的《法律确定性》；（3）库克（Walter Wheeler Cook）的《法律逻辑》。这三位学者似乎对“弗兰克是如何看待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出了不同的看法。卢埃林是“弗兰克思想”的坚决支持者，从正面肯定了该书的价值所在。^②艾德勒主张法律的确定性需要形式逻辑来维系，认为弗兰克攻击了形式逻辑在法律科学中的作用。库克认为，弗兰克实际上并没有否认形式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是企图表明法律人如何误用和误解了形式逻辑。^③二十年后，洛文杰再次为法律逻辑存在的合理性进行了辩护。他说，许多人都会承认自己不够英俊漂亮，许多人也都会承认自己不够强壮，但没有人会承认自己不合逻辑；人们或许会抱怨自己的记忆力，但绝不抱怨自己的判断力。用逻辑术语来表达的“矛盾”一词在法律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至少自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逻辑或理性被哲人们视为法律的专门“财产”和根基。^④

在非英语世界里，1951年，德国法哲学家克卢格（Ulrich Klug, 1913—1993）出版了“Juristische Logik”一书。1952年，美国哲学家雷歇尔（Nicholas Rescher, 1928—）在《符号逻辑》杂志上为该书写书评时将“Juristische Logik”译为“司法逻辑”（Judicial Logic）^⑤。与雷歇尔的译法不同，美国哲学家霍洛维茨（Joseph Horowitz）在《法律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讨论》一书中将“Juristische Logik”译为“法律逻辑”（Legal Logic）。但在《法律与逻辑》一书中，霍洛维茨并没有提及霍姆斯、库克和洛文杰对法律逻辑研究的贡献，而是认为最重要的法律论证和法律逻辑著作出现在20世纪初的德国，即是从讨论克卢格的《法律逻辑》（或《司法逻辑》）开始的。^⑥如今，“法律逻辑”（legal logic）这一用语在西方并未被广泛使用，“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和“法律论证”（legal argument 或 legal argumentation）却已经成为西方世界普遍熟知的词汇。法律推理理论或法律论证理论与我国的法律逻辑有异曲同工之妙。我们不妨把它们统称为“广义法律逻辑”。

①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 1897, pp. 457, 465-468.

② See Karl Llewellyn, “Legal Illusi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31, 1931, pp. 82-90.

③ See Walter Wheeler Cook, “Legal Logic”,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31, 1931, pp. 108-115.

④ See Loewinger, Lee,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Logic”,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27, 1952, pp. 471-522.

⑤ Rescher, Nicholas, “Review of Juristische Logik”,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 17, no. 4, 1952, p. 274.

⑥ See Horowitz, Joseph, *Law and Logic: A Critical Account of Legal Argument*, Springer-Verlag/Wien, 1972, p. 16.

二、我国法律逻辑简史

在汉语世界里，“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主要来源于英文单词“legal logic”。此外，在汉语中，与“法律逻辑”相竞争的术语还有“司法逻辑”、“裁判逻辑”、“审判逻辑”等等。后面几个术语实际上都主要来源于英文单词“judicial logic”或“juridical logic”。很明显，“法律逻辑”与“司法逻辑”一开始几乎是在相同的内涵与外延下使用的，并没有本质差别，不同学者对“法律逻辑”、“司法逻辑”、“裁判逻辑”、“审判逻辑”、“判决逻辑”等等各种术语的选择往往仅取决于他们对某一术语的偏好而已。我国法律逻辑研究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是把法律逻辑建立在当时国内流行的逻辑理论框架基础之上的。

第一阶段是传统逻辑研究方法阶段。这个阶段大致相当于20世纪80年代前期，甚至延续到80年代末期。在这个阶段，主要采用了“传统逻辑原理+法律领域例子”的研究框架，基本上没有涉及法律逻辑的特殊性。如果一定要说这个阶段的法律逻辑与形式逻辑相比有其特殊性的话，那么就是其中所使用的例子是特殊的。这一阶段的代表性著作有：阳作洲等人合编《法律专业逻辑学》（1981年）、吴家麟主编《法律逻辑学》（1982年）等。这一阶段的法律逻辑学的伟大贡献也许在于指出了法律与逻辑之间的关联，指出了逻辑学对于法学的重要意义；其缺陷可能是简单化地把逻辑与法律机械地结合起来。虽然立法、司法等处处需要逻辑，但是法律逻辑学不是逻辑学简单地在法学中的延伸，法治作为法律人的目标，对逻辑规则的需求是有自身特殊性的。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理解法律不是逻辑，但法律确实离不开逻辑。法律逻辑的研究不是要适应逻辑学的体系完善，而是要满足法制建设的需求。

第二阶段是现代逻辑研究方法阶段。在西方，法律逻辑研究正是从这个阶段起步的。但在我国，这个阶段大致相当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当然至今仍然有断断续续的研究。在“逻辑学要现代化”的视野下，一些学者开始大胆尝试和探索“法律逻辑现代化”之路，涌现出了一批专门研究基于道义逻辑或规范逻辑的法律逻辑研究者，他们企图建构贴近现代逻辑的法律逻辑体系。但是，这种研究方法尽管在丰富哲学逻辑研究方面作出了贡献，但在建立法律逻辑方面收效甚微。在我国，仅有几篇论文发表，如黄厚仁的《规范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1984年）、陶景侃的《法律命题逻辑系统及其实践意义》（1987年）和《法律规范的逻辑演算Q_s系统》等。今后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对现代逻辑的研究，使现代逻辑为法律逻辑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的思维资源，从而也为法治找到更为现实的思维规则和路径。

第三阶段是法理学研究方法阶段。这个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到90年代末。前两个阶段的工作主要是由具有逻辑学背景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者来实施的。当时我国法律逻辑研究所关注的对象是法律推理的分析与评价问题。在讨论法律推理的评价时，学者们总是要从当时流行的逻辑观来讨论问题，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法律逻辑研究者们从传统逻辑或现代逻辑角度来讨论法律推理，这是很正常的事。然而，用当时流行的传统逻辑理论或现代逻辑理论去分析法律推理，总是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麻烦，其根源在于，无论是传统逻辑还是现代逻辑，都主要是基于推理的形式语义或形式语形维度来展开的，而法律推理明显包括一个语用维度。这就产生了一个推理或论证分析与评价的“语用空缺”。为了解决上述“语用空缺”，法律逻辑学家或法律推理研究者们引入了“实质法律推理”或“实质推理”概念，使之与“形式法律推理”或“形式推理”相对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法律适用中需要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相结合的基本思想。在我国大陆是沈宗灵首先把实质推理和形式推理介绍进来，在《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中提出形式推理“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一些疑难案件中已经不再适用，必须代

之以高层次的实质推理”。自此以后，出现了一部分以研究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为主题的硕士、博士论文^①，许多法律逻辑教科书都纷纷引入了实质推理内容。

第四阶段是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进入 21 世纪后，法律逻辑研究进入一个百花齐放的时代，从逻辑基础来看，这实际上进入了一个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成为法律逻辑学家们与法律方法论专家共同讨论的主题。2000 年，张保生出版了《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专著，他把法律推理置于一个非常广阔的背景下来讨论，提出法律推理的一般方法涵盖了逻辑方法、科学方法、哲学方法和经验方法，认为法律推理的生态学方面包括了物理环境、社会环境、法律方法和法律教育等诸多方面。2002 年，舒国滢翻译了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阿列克西是当代西方法律论证理论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他的这本书德文版虽然在 1978 年出版，但它的中文翻译本事实上对于推动我国法律论证理论研究仍然发挥着重要影响。随后，一大批有关法律逻辑的论著在我国问世，同时，一大批有关法律逻辑的译著也在国内出版，呈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非形式逻辑方法是一种涵盖面相当广的方法。根据符号学观点，我们首先可以把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看作一个符号串。对这个符号串，我们首先可以作语义和语形的分析，这种语义和语形的分析有两层含义：一是自然语言语义和语法分析；二是逻辑学上的形式语义和语形分析。然后，我们还可以进行语用分析。这种语用分析当然也有自然语言的语用分析和逻辑学上的语用分析之别。前一种语用分析属于法律语言学研究范围，而后一种语用分析就是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根据广义非形式逻辑的观点，演绎方法、归纳方法、论辩方法、修辞方法、谬误方法等都被包含于非形式逻辑方法之中。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在古希腊时代，逻辑学是应民主和法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其目的是找到一种评判决断的理性工具。自从亚里士多德确定了逻辑学在理性评判中的不可替代地位之后，逻辑学就成为维护与实现法治的基础性工具。如前所述，弗劳斯已把法律与逻辑看成是最亲密的朋友，而霍姆斯曾指出：“法律人的训练主要是逻辑训练，司法裁决的语言主要是逻辑语言。”^②因此，逻辑规则在法律创制和法律运用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完整的法律体系建立、明确法律条文的表述以及正确的法律运用，像其他任何学科一样，要想否认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把法律领域中的逻辑应用统称为“法律逻辑”。但这里的问题在于是不是所有的逻辑规则或思维方式在立法、司法和守法中的运用都是法律逻辑呢？是不是所有的逻辑规则都是用于维护法治的呢？在我们看来，只有那些能够达到或实现法治目标的逻辑规则我们才可以称之为法律逻辑。法律逻辑学就是要研究这样的“法律逻辑”。法律逻辑学就是要寻找、研究维护法治的逻辑规则及其运用方法和技巧。

当然，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空变化而变化的，特别是研究者的志趣以及知识前见对法律逻辑学的范围影响很大。我们把法律逻辑的这种性质称为法律逻辑的时空性。至少有两个因素能够决定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改变：一是当时主流的逻辑观点，二是当时的法律制度。这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构成了“法治需要什么逻辑”的问题。1951 年，克卢格在写其专著《法律逻辑》一书时，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几乎占据了整个逻辑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如解兴权：《通向正义之路：法律推理的方法论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 1897, pp. 457, 465 - 468.